

证券代码：873890

证券简称：靓时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

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及种类：

-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董事会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